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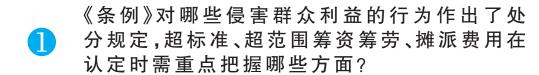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刘一霖

海南省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主任

辽宁省大连市监委委员

陕西省汉中市纪委常委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强 调,"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 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哪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出 了处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在认定时需重点把握哪 些方面?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与索贿如何区分? 克扣群众财物与贪污、侵占公私财物等行为有何不同?我们特邀纪检监 察干部进行讨论。



吴国和:新修订的《条例》紧紧围绕习近平 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 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价值取向,聚焦民生 痛点堵点难点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新动向新表 一步完善群众纪律要求。《条例》第一百二 条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列出"负面清单", 作出处分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超标准、超范围 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二 是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 群众;三是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 欠群众钱款;四是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 规定收取费用;五是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 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是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 为。该条第二款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 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 为,作为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督促党员干部在 乡村振兴工作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持 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助推乡村振

此外,实践中少数党员干部不尊重群众意愿 和经营自主权,以"调整产业结构""造福群众"等 理由,擅自替群众做主、代群众决策,甚至搞强迫 命令。对此,《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了对干 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行为的处分。这些规定有助于 增强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确保党的 各项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实践中,对于这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一 方面要严肃查处,形成震慑。同时,持续通报曝 光,增强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信心和支持;另一 方面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防止利用职权欺 压群众,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欺压 行为,保障群众权益。

裘春华: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

筹资筹劳主要是指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 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按照《村民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民主程序确定的 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筹资筹劳应遵循村民 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 额的原则。然而在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超 范围、超标准筹资筹劳,或者不经过民主议事 程序筹资筹劳等,加重群众负担。

关于摊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 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规定,在国家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 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 是摊派,一律予以禁止;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 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事业单位、企 业和个人摊派。实践中,有的以订阅内部资料或 刊登广告、宣传资料等名义摊派;有的以收取会 费、评比达标表彰等名义摊派,等等。

在认定是否构成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 一是主体的特定性,本违纪行为的主体是特殊 主体,即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联系 和服务群众职责的党员。党组织有本行为的, 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二是行 为的违规性,要聚焦政策依据,要求筹资筹劳单 位提供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判 断是否违规。三是行为的危害性,该行为侵犯 了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切身利益,侵蚀了党 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因此,情节较轻的就构 成违纪。如果在侵犯群众利益的同时,有不正 确履行职责、违规使用资金、劳务等行为,按照 择一重原则处理。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与索 贿如何区分,克扣群众财物与贪污、侵占公私财物 等行为有何不同?

裘春华: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 吃拿卡要主要是指在为群众办理有关事项过程 中,故意设置障碍,对应当办的事故意拖延不办, 给群众制造麻烦、出难题,明里暗里索要好处、强 拿硬占群众财物的行为。其实质是不能正确对 待手中权力,将公权力异化为管理者的"私权", 把服务群众的义务当做管理群众的特权,这些 "微腐败"虽然数额不一定大,但积少成多,损害 群众切身利益,蚕食群众获得感,挥霍党和政府 的公信力。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 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 罪。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国家 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 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 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 他人谋取利益,也依照受贿罪定罪处罚。

吃拿卡要与索贿在形式上具有相似性,均 可以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实现。实践中,准 确区分这二者,除了数额外,还可以从以下方面 综合把握:第一,主体身份上,吃拿卡要主体一 般为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党员、干部,不一定具有 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而索贿的主体必须具有国 家工作人员身份。第二,吃拿卡要在主观上具 有侵害群众利益的故意,客观行为上往往通过 主动提要求、暗示等方式要钱要物,且通常金额 较小,而索贿主观上是利用职权向他人索取财 物的故意,金额往往较大。第三,吃拿卡要涉及 的群众人数相对较多,影响面较广,不仅侵害党 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还损害群众利益,影 响党群干群关系。

温剑能:克扣群众财物,是指从事公务的党员、 干部在发放财物工作中,将应当发放给群众的财 物扣留,少给或者不给群众。比如,克扣群众的惠 农专项资金、征地拆迁补偿金、农村危房改造款、 对困难群众发放的社会救助金等。

克扣群众财物行为与贪污行为存在4点不同: 一是主体不完全相同。克扣群众财物的主体一般 是从事发放财物工作的党员、干部,可以是国家工 作人员,也可以是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的主体是 国家工作人员。二是主观方面不同。贪污的主观 方面是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克扣群众财 物不一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也可能用于公共事 务支出,如充作办公经费等。三是侵害的客体不 同。克扣群众财物侵害的客体是群众利益,而贪 污侵害的客体主要是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 性。四是数额要求不同。克扣群众财物并无数额 上的要求,而贪污罪追诉标准一般为三万元以上, 有贪污行为,但未达到追诉标准的,适用纪法衔接

克扣群众财物行为与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的区 分。一是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行为,违反 廉洁纪律,而克扣群众财物,违反的是群众纪律; 二是就违纪行为的主要表现方式来看,克扣群众 财物,通常表现为克扣本人职务、职责范围内经 手、管理的财物,而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 则是不属于行为人职务、职责范围内经手、管理的



江苏省高邮市纪委监委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等问题作为整治重点,联合市 组成督查小组,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图为近日,督查小组在市区内菜场走访群众了解情况。

实践中,如何理解把握"违规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行 为"?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哪 些区别?

温剑能:实践中,"违规扣留、收缴群众 款物或者处罚群众行为"需要从以下几方面

关于违纪主体的把握。扣留、收缴群 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都属于执法权的范 围,应由行政机关等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行使,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 实践中该违纪行为的主体,既包括没有执 法权的主体,也包括有执法权的主体。有 执法权的主体主要有3类:一是行政机 关;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 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为的违规性。该违纪行为以违反 有关规定为前提。分两种情形:一是法律 法规没有规定,有关主体自设权力,如村 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无依据随意扣 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属于典 型的违规行为;二是法律法规有规定,但 有关主体没有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程 序、方式去执行。对于自设权力,随意扣 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等违纪违 法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作 出处理。对于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是否 违规的认定,以法院生效判决为依据,以

行政决定、行政复议结果为重要参考。 对于违纪款物的处理。行为人违规扣 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获得的经 济利益,应当责令其向被侵害群众退赔,而

不能采取收缴、追缴或没收的处理方式。

关于涉嫌犯罪的处理。一是涉嫌贪污 犯罪,若执法主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违 规扣留、收缴的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财 物非法据为己有,涉嫌贪污犯罪。对于此类 问题,要注意区分情况是否需要同时认定为 违纪和涉嫌贪污犯罪,若行为人先违规收缴 群众款物,其后萌生非法占有的故意并侵吞 相关款物,要同时认定违反群众纪律和涉嫌 贪污犯罪。二是涉嫌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犯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超越职权,违法 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扣留、 收缴群众款物、处罚群众,以及不履行、不正 确履行职责,使他人违法扣留、收缴群众款 物或者处罚群众行为未得到纠正,致使公共 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犯罪。

裘春华: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是指党 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 员中的党员,利用职权干涉群众生产经营 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行 为,属于违反群众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 市场经济活动,是指党员、干部通过暗示、 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令等方式,扰乱 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原则的行 为,通常发生在资金密集、权力集中、审批 环节较多的领域,属于违反工作纪律。

从违纪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二者存在 以下区别。

第一,违纪主体不同。干涉生产经营 自主权的违纪主体可以是从事公务的党员 也可以是党组织。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

济活动的违纪主体为从事公务的党员。 第二,主观方面不同。干涉生产经营 自主权主观上既可以是故意,即明知自己 实施的是干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行为,可 能给群众造成损失;也可以是过失,包括 出于帮助群众的目的,但"好心办坏事"的 情形。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主 观上是直接故意,明知违规,仍故意干预

第三,侵犯的客体不同。干涉生产经 营自主权侵犯的直接客体是群众的生产 经营自主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 活动侵犯的客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正常

第四,客观表现不同。干涉生产经营 自主权客观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干涉生 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 失的行为。干涉的方式具有多样性,包括 但不限于资金的投放使用、生产规模的调 整,如强迫群众生产经营某些农作物等。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在干涉行为导致群众 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况下才构成违 纪。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客观 表现为违反有关规定,实施了干预和插手 的行为,情节较轻即构成违纪,不要求造 成财产损失。

怎样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深入整治侵害群众利益

吴国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 委三次全会上强调,"惩治'蝇贪蚁腐',让群 众有更多获得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是老百姓期盼的实 事,是关系党的执政根基的大事。纪检监察 机关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下更大气力纠治群 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人民群众 切身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 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靶向治理。 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必须聚焦突 出问题,精准对焦、击中要害。要明确工作 重点,紧扣群众需求、突出民生导向,坚持 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要坚决防 范和纠正什么,特别是要瞄准乡村振兴、食 品安全、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 点堵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推动党员 干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群众工作能 力。例如,儋州市推动"阳光乡村"管理平 台在全市上线应用,东方市紧盯买卖中小 学生入学指标、医疗采购等突出问题,多部 门联动严查相关问题线索。

二是整合执纪力量,力促快查快结。 以高质量办结重点督办问题线索为重点, 战场",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问题线 索和自行排查的问题线索,均明确包案县 级领导、责任单位和领办责任人,按照"谁 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及时分类移交转办。

三是注重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 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 攻坚战、持久战,需要加强制度建设,实 施源头治理。比如,规范民主议事程序, 深化村级组织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大村 级事务公开力度,强化农村集体"三资" 管理、涉农资金网络监管,建立起常态化 公开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化平台强化监

温剑能: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 调,"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瞄准教 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开 展集中整治"。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学细悟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 论述,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 部署要求,把集中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持续加压、集中攻坚。

一是从严执纪执法,"全链条"查办案 件。要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重点人 群,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紧 盯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疾苦的案 健全完善领导包案责任制。聚焦"县级主 件,实行纪委监委领导包案机制,综合运

用提级办理、"室组地"协作办案、交叉办 案等方式,抓典型、抓现行,严肃杳处一批 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切实让人民群 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 义就在身边。

二是突出纠风治乱,"全领域"整治问 题。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群众所 盼为攻坚点、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深化 运用"群众点题"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分 县区、分领域确定重点整治项目,从与群 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水、电、气、暖、网、 路等"小事"入手,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 进,分类明确目标成果,健全完善解决群 众问题台账,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

三是深化标本兼治,"全周期"系统施 治。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 一体发力,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 合,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注重举一 反三,及时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案发 单位和相关部门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 篇文章",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堵塞监管漏洞,强化建章立制,推动从重 点惩治向系统施治提升拓展,坚决铲除腐 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本版图文原载《中国纪检监察报》